

2012年3月16日 星期五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39 公告编号:2012-16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获得通过并发布《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1),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1月8日起开始停牌。因重组筹划仍在进行中,不确定性和风险持续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获得通过并发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公司股票自2012年2月8日起继续停牌。

为了尽最大努力和披露相关重组文件,恢复公司股票交易,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开展重组工作,目前重组方案仍在沟通和论证中,相关重组文件正在形成。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获得通过,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之后再复牌。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开展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每周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同时提醒投资者,本公司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为准。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珠海中富 证券代码:000659 公告编号:2012-01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11.8亿元的中期票据。

经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0号),交易商协会2012年第2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不超过11.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在注册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股票简称:A股股票 简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码:601336 公告编号:临2012-008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9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2,400,861万元。该数据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2-003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收到胜通海岸无息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支持本公司发展,本公司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海岸”,本公司直接持股17%,公司持股6.25%的控股公司青岛信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于2012年3月14-15日向本公司提供无息借款10,580万元,期限两年。本公司以未来从胜通海岸获得的分红款抵偿上述借款。上述借款无需资产抵押、质押,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

另接胜通海岸通知,胜通海岸于2012年3月14日收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城投”)提前偿付的借款12,000万元,截止目前,青岛城投对胜通海岸借款尚余73,000万元,借款期至2012年12月10日。青岛城投借款情况请投资者见公司2011年12月10日2011-04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华融证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 咨询方式

①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8561188
公司网站:www.hrcsc.com.cn

②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2(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申银万国证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2年3月16日起,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推出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270022)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

同时,经华融证券和本公司双方协议一致,决定自2012年3月16日起,对通过华融证券交易平台系统以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优惠措施如下:

① 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② 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重要提示:

1. 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 投资者可到华融证券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資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定投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基金定投业务的办理流程以华融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3. 提交方式

①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申银万国证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2年3月16日起,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基金代码为:270022)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

重要提示:

1. 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 投资者可到申银万国证券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資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定投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元(含)。基金定投业务的办理流程以申银万国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3. 提交方式

①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6日

2. 律师姓名:陈福祥 温帅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吉林高速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严华鑫先生简历
严华鑫先生,1988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一部项目经理。

2. 律师姓名:陈福祥 温帅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吉林高速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2. 律师姓名:陈福祥 温帅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吉林高速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2. 律师姓名:陈福祥 温帅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吉林高速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2. 律师姓名:陈福祥 温帅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吉林高速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2. 律师姓名:陈福祥 温帅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吉林高速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2. 律师姓名:陈福祥 温帅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吉林高速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2. 律师姓名:陈福祥 温帅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吉林高速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2. 律师姓名:陈福祥 温帅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吉林高速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